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五十二三三一九一

一九七八年八月九日

星期三

目錄

一九七八年稅務（修訂）法案	第一頁
遺產帳項利息處理辦法	第四頁
公眾場所公然行乞警方發覺定必干預	第四頁
一般較舊樓宇均定期受調查	第五頁
紅磡多層停車場可望十月再開放	第六頁
當局擬制訂法案管制工業噪音	第七頁
社區中心各活動任何年齡均適宜	第八頁
稅務（修訂）法案二讀五位議員發表意見	第九頁
署理港督今冒大雨訪青年領袖訓練營	第十六頁
干諾道中建行天橋合約批出	第十七頁
訪港國會議員夫人參觀社署福利機構	第十八頁
沙田一段幹道開放	第十九頁
荃灣若干樓宇停水	第十九頁

一九七八年稅務（修訂）法案
財政司擬動議若干項修訂

政府發言人今日（星期三）表示，財政司擬於本月十六日舉行之立法局會議中，在法案委員會程序及三讀一九七八年稅務（修訂）法案時，動議將其內文作若干修訂。在今日的立法局會議，已有五位非官守議員就該法案發表談話。

發言人謂：該法案於今年三月三日發表後，當局接獲各界人士的意見，擬議的修訂是參照上述的若干意見而作出，當然這些修訂亦包括參照非官守議員的意見在內。

擬修訂的項目：

☆（一）重新闡釋一間「財務機構」的定義；

☆（二）將已發表的法案內第三條款（乙）內的「直接或間接」字句刪除；

☆（三）對於在評估稅款年度內，只有部份時間屬於「財務機構」新定義下之納稅人的被課稅可能性加以

澄清；

☆（四）提供雙重課稅的寬免辦法。

此外，更將上述修訂作進一步詳述如下：

第一，「財務機構」定義重新闡釋，使一間「財務機構」等於根據銀行業條例登記而獲得執照的銀行和等於根據接受存款公司條例登記的接受存款公司，並包括該銀行或該接受存款公司的任何聯號在內。一間銀行或一間接受存款公司的聯號亦進一步闡釋為控制權操於一間銀行或一間接受存款公司的機構；或對一間銀行或一間接受存款公司有控制權的機構；或控制人與一間銀行或一間接受存款公司者同為一人的機構。至於「控制」一詞的定義則闡釋為一位人士因以下條件而取得按照本人意旨來處理一間機構之事務之權力。此等條件為擁有股權或擁有投票權，或根據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所賦予的任何權力。

有關「控制」及「聯號」的上述定義，與現行的稅務條例（第九段第六節）的定義相同。

第二，該法案第三條款(乙)的「直接或間接」字句予以刪除，因為據稱它們可能有許多不同的解釋，刪除上述字句旨在消除關於該法案制訂的範圍較原擬者為大的憂慮。

發言人謂，目前第三條款(乙)的字句，是經過深思熟慮後才選用，以便符合現行的稅務條例收費項目十五段的規定，和符合擬訂稅務法律時一般採用的語文。此等字句具有特別意義，並且在稅務人士及在法庭方面均極清楚。

第三，有一項新條款，將加入該法案內，以便在下述情形下規定一位符合擬議的「財務機構」定義範圍內的納稅人之某一段時期的盈利，得被按照該法案的條款予以課稅。該段時期係該納稅人在評稅年度內屬於擬議的「財務機構」定義範圍的部份時期。

第四，另一項條款將加入該法案內，以便對在本港經營和控制的^繳公司，規定一項有限度的雙重課稅寬免辦法，以確保需繳稅款之盈利係扣除繳付海外稅款（例如僱主代政府從職員薪金中扣繳的所得稅）後餘下的純利。是項放寬辦法，係減去同一盈利所付的海外稅款，換言之，就是將已繳付的海外稅款作為一項開支看待。

發言人又謂：鑑於英國和美國等國家對在它們國內經營和受控制的公司，可能單方實施雙重課稅寬免，擬議的雙重課稅寬免將僅以在本港經營及受控制的公司為限。

此外，該項寬免亦只在下述情形適用，即未有在稅務條例第八部有關英聯邦入息稅規定下獲得寬免待遇者。

遺產帳項利息處理辦法 立法局已通過修訂法案

有關遺產管理事宜的一項修訂法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獲得通過成爲法律。

該項法案爲一九七八年遺囑檢定暨遺產管理（修訂）法案，其目的爲對由遺產管理官代爲管理的遺產帳項所得之利息，規定處理辦法。

在今日舉行的立法局會議中進行二讀之一九七八年稅務（修訂）法案，經過首席非官守議員鍾士元爵士及另外四位非官守議員分別發表意見後，宣佈再度押後辯論。預料下次恢復辯論將在本月十六日舉行的一次立法局會議中進行。

公眾場所公然行乞 警方發覺定必干預

在公眾場所公然行乞，和行爲使人厭惡，一經有人向警方投訴，警方人員將接受投訴而加以處理，同時，巡警見有此等行爲時亦有採取行動加以干預。

保安司戴宏志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王澤長議員的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王澤長議員問：政府是否注意到，港島天星碼頭行人隧道，常有乞丐出沒；若然，政府將如何處理？

戴氏說，他知道港島天星碼頭行人隧道內有若干傷殘人士坐在地上伴作兜售香口膠或彈奏音樂，以換取施捨。

但戴氏指出，如果這些傷殘人士沒有阻礙他人，警方便予以容忍。

確保住客安全

一般較舊樓宇

均定期受調查

工務司署建築物條例執行處危樓部自十五年前成立以來，除於接獲投訴後採取行動外，並曾在有較舊建築物的地區，進行有計劃的調查，以鑑定危險及有可能構成危險的樓宇。

署理工務司貝犖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鄧蓮如議員詢問時，作上述表示。

貝氏指出，倘樓宇經驗定為危樓或有可能成為危樓，當局會向法院申請封閉令，並基於公眾安全，其住客需要遷離該等樓宇；或發出命令，要求該等樓宇修補。

他補充說，當局對將來可能需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樓宇均作定期性的視察。

貝氏續說，在颱風愛娜斯襲港期間，曾發生兩宗較大的塌樓事件。兩宗意外俱與港島市區戰前樓宇有關。

他解釋說，其中一幢樓宇在颱風襲港前十八日已由法庭頒佈封閉令，予以封閉；而另一宗事件則在建築物條例執行處一名屋宇測量師接獲報告前往驗樓時發生。

貝氏指出，至於次宗意外，所有住客經已撤離該幢樓宇，而受傷者僅為該名屋宇測量師、一名警察督察、一名警員及一名陪同前往驗樓的住客，幸各人均只受輕傷而已。

紅磡多層停車場 可望十月再開放

環境司鍾信今日在立法局透露，紅磡多層停車場希望能於今年十月再度開放。

鍾信係答覆王霖議員詢問時作以上表示。

王霖議員的問題是：政府可否說明因何封閉紅磡多層停車場？及有何計劃善用該停車場？

他說，由於停車場暫時缺乏人手管理，因此當局決定暫時封閉該停車場。

鍾氏解釋說，部份停車場的職員是由市政事務署調任運輸署，但當運輸署接管停車場後，該等職員已調返市政事務署，而運輸署在招募新職員以取代他們的工作方面出現若干困難。

鍾氏說，預料在附近的室內運動場於一九八一年啓用前，或特別情況下，例如沙田賽馬日，紅磡停車場不會盡量被利用。

他說，因此停車場的其中三層最近經已暫時撥予康樂體育委員會作室內體育和康樂活動之用。

加強管制工業噪音
當局考慮草擬法案

勞工處處長韓達誠今日（星期三）透露，政府正考慮草擬一項減輕噪音法案，該法案預料於明年在立法局提出。

韓氏在立法局答覆胡鴻烈議員詢問時說，該法案亦將包括工業噪音在內，有關此問題可望於本年秋季進行磋商。

胡議員的問題是政府可否考慮對工業噪音加強管制？

關於工業噪音對工人聽覺有影響問題，韓氏說，這是一個複雜的問題，他曾考慮是否需要制訂規例以保障工人聽覺，但結果認為應先採取其他措施。

他說：「由於此乃一項「無形之危險」，故最重要的是使工人相信噪音的確會危害聽覺，並了解到配戴防護器具會有裨益。因此，一項勸諭及教育運動將於本年後期推行。」

「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工廠督察組人員將在視察工廠時，就有關問題與廠方討論及提供建議，並會收集不同製作過程及工業所發出的噪音程度資料。」

韓氏補充說，他希望能在明年初，邀請一位國際勞工組織噪音顧問來港服務三個月，協助本港就此方面釐定政策。

社區中心各活動 任何年齡均適宜

本港各社區中心舉辦的活動，是適應各種年紀人士的。根據社會福利署的統計數字，該等中心的成人會員約佔百分之三十一。（即會員的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上）

民政司李福逵今日在立法局答覆非官守議員王霖質詢時，作上述透露。

王霖議員的問題是：政府認為目前各社區中心所舉辦的各項活動，除適應青少年外，能否同時兼顧年歲較大的人士？

民政司謂：「吸引成年人參予的活動，包括烹飪與裁剪班、參觀與遠足旅行、綜合表演與戲劇等。」

「此外，更有為五十五歲以上人士特別組成的交誼組，以便他們在社區中心內安排他們自己的社交活動。」

稅務（修訂）法案二讀
五位議員發表意見

政府已同意由立法局非官守議員組成，以研究一九七八年稅務（修訂）法案之特別小組的建議，修訂原來法案中若干規定，包括刪去徵收條文內之「直接或間接」等字樣，以求更明確訂定何種行業被列入應繳納此新稅項的範圍內，及自賺得之利息減去海外扣除利息稅，以免雙重課稅。

不過，政府並不同意在海外運用股東基金所得的利息得以豁免繳稅，雖然非官守議員因恐防有先例可援，政府日後對其他行業亦會徵收類似的稅項而請求政府實行此項免稅措施。

該特別小組召集人利國偉議員，首席非官守議員鍾士元爵士，畢力治議員，羅德丞議員，孟家華神父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就該項法案發表意見，政府將於下星期三的立法局會議中答覆議員提出的各點。

利國偉議員向所有曾向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就該法案的原則及詳細規定發表意見的人士提出保證，謂彼等之意見，連同報章刊登的言論，特別小組均予以謹慎考慮。

小組的結論認為，若將法案略加修訂，第三屆稅務條例檢討委員會所建議的原則，因沒有違反區域來源觀念，應予以支持。彼等亦察覺到此一觀念，對於我們內經濟發展，至為重要。

至於法案的規定，委員會已與政府達成協議，作出若干修訂，避免有不明確的情形出現。

身為該檢討委員會委員之一，利議員對於政府認為不宜在法例中更明確反映該委員會的意向，而選擇一個機構在認為稅務局長誤解法例時，可訴諸提出反對及上訴的通常途徑，表示遺憾。

對於政府不同意運用股東基金從海外賺得之利息可以免稅一點，利議員亦表示遺憾。未能豁免此類收入課稅，恐怕會立下先例，日後對其他行業亦徵收類似稅項。此外，亦似乎顯示我們轉向居留地區觀念的趨勢。他希望財政司既身為主張區域來源觀念的中堅份子，會清楚表明沒有此種意圖。

他表示若干商業機構會因此條例而遷離本港，是意料中事。商界人士應該自己決定，香港較其他財經中心是否可以提供更多好處。如是，則建議之新稅項可否視為使用香港基本設施及其他利益的公平代價。

羅德丞議員申述非官守議員在研究法案中所擔當的角色。該法案於七八年三月三日刊登於憲報，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秘書處隨即開始聆取本地商業組織及團體對該法案之規定的意見。該等團體包括香港總商會、美國總商會、外匯銀行公會、香港上海匯豐銀行、香港會計師公會、芝加哥第一國家銀行及加拿大商業（香港）。

各方對這法案的批評如下：

首先，除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外，此法案實際上向所有財務機構徵收新稅。

其次，此項法案對銀行及財務機構不甚公允，因為本港的其他工商各業在本港以外賺取的利息均不須繳付利得稅。

第三，即使此項有關溢利皆由本港以外的業務活動而獲得，仍須課稅。正如第三屆稅務條例檢討委員會所說：即使「實際上由海外分公司的參與所得。」

第四：此法案違反本港課稅的基本原則，即只對在本港營業而賺取的溢利課稅。

第五：此法案追溯既往。

第六：倘有其他國家以任何一種形式徵收利息稅時，即造成雙重課稅。

第七：香港現正開始發展成爲一金融中心，此法案可能造成不可彌補的損害。

最後，此法案產生不明確之處，並且更鼓勵一些機構以逃稅作爲反擊，因爲他們的業務宏大，確有能力建設龐大組織去逃避繳稅。

香港是一個主要國際財經中心一點，對整個社會來說，至爲重要。因此，非官守議員俱認爲法案必須正確無誤，毫無疑問十分重要，非獨因爲涉及權勢方面的利益，而是爲了它對整個社會可能產生之影響。

該特別小組先後開會十次，其中兩次與香港總商會，一次與稅務局長，一次與第三屆稅務條例檢討委員會退任委員米勒，另三次則與財政司。

會議結果，政府和該特別小組協議，將法案作以下的修改：

首先，該稅項只向根據銀行條例註冊的銀行、和根據接受存款公司條例註冊的接受存款公司、以及任何受該等機構所控制的任何公司徵收。

第二，法案內「直接或間接」等詞句將予刪去。

第三，那些財務機構若以任何一課稅年度的整個課稅基期計算，並非屬於財務機構的，將加以考慮。

第四，有關稅項將按扣除任何其他國家所徵利息稅後的淨額利息而徵收。

該法案在某方面意義而言仍舊對銀行及財務機構有欠公允。羅議員表示此乃無可避免，因為多年以來，這些財務機構設法逃避繳交他們在港從事商業活動所得部份溢利之稅款，而法案的目的是堵塞此漏洞。

法案予以修訂後將不會因海外分行大幅度參予業務而豁免徵稅。羅議員稱，其理由很簡單。一假若賺取利潤的基金原本在港集資所得，則單單根據貸款是在海外所辦的理由而辯稱這些利潤全部不是由在港從事的商業活動所得者，似乎難以成立。一

不過，羅議員認為有理由根據法案將利潤分開，一部份將視為自香港所得，而另一部份則視為在海外從事商業活動所得。

至於非官守議員反對包括股東基金在內，羅氏解釋說，這些款項並非由銀行從本港業務匯集所得，而只是純粹作為基金，一如銀行本金、積存利潤及儲備金（這些均已繳納利得稅）。

非官守議員已提供一個由利議員製訂的方程式，用以區別股東基金在海外賺取的利息及籌集存款在海外賺取的利息，並指出根據財政司對稅收的預測，若豁免股東基金淨額課稅，他表示深信各位議員都同意每年減少四、五百萬元的稅收，這個代價並不太大。他說：「雖然財政司通常都不各變通，這點他卻不同意，以他的性格，亦不足為奇，但各非官守議員認為不應就此僵持，故此作罷。」

就法案整體而言，他認為堵塞漏洞，原無可厚非，但有點遺憾的是執行辦法，招致對每一情形均衆議紛紜，打破了向受尊崇的傳統稅制方面的肯定明確原則。徵收股東資金淨額從海外賺得利息的課稅，即使根據財政司本人之特種邏輯，無論如何是說不通的。

非官守議員對法案實施的日期並無強烈意見。羅氏說：「反對追溯既往法例之原則不應令我們忘却檢討委員會的報告發表已久，而法案亦於一九七八年三月三日刊登於憲報。而且，關於此一法案對銀行在本法案成爲法律前之業務將有影響一點，對於有關稅收的法案來說，這往往是無可避免的。」

鍾士元爵士舉出兩個例子說明現行公司利得稅例的漏洞。

其中一個例子是香港一間從事製造業的公司，它自外國輸入全部原料，僱用本地勞工將原料變爲製成品，然後將產品全部輸往其他國家。所有的銷貨交易，包括樹盤、簽訂合約、交貨及銷貨所得，全部均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及交收。銷貨所得的全部收入均須在港繳納公司利得稅。

另一個例子是香港一間財務公司，它通過在港的組織接納本地居民的存款，然後將錢調往海外，貸款與其他國家的人士。所有與貸出這些款項有關的手續，包括議價、簽署合約、實際將款項交與借款人，與及來自貸款的收入，亦同樣是在香港以外進行及交收。不過，在這個例子中，由於來自貸款的收入稱爲「利息」，而這類收入是毋須繳交公司利得稅。

鍾爵士全力支持法案的原則。他指出該法案的原則不但消除現行課稅法例的缺點，更可使本港營商的各行業對公帑的負擔更爲公平。

畢力治議員強調說，立法局必須確保該法案的措辭必須正確合理，稅務局的權力亦必須受到適當的約束，地方來源的原則亦不容危及。他說：「法例措辭欠妥，後果堪虞，因爲我們絕不能完全信賴日後人士單憑字面去解釋法例。」

對於政府使本港的金融業與其他行業繳納同樣的低水平的稅款這個目的，畢力治議員表示贊同。他說，當局何須對任何行業施用特別課稅辦法，而熟悉本港情形的人士，亦無人能貿然指出某一行業較另一行業對本港社會更有價值。

對於若干對香港經濟無足輕重的銀行聲言要遷離本港一事，他認爲毋須恐懼，尤其是日前已有十六間頗具規模的國際性銀行已獲發牌在本港開業；而且獲發牌的銀行數目將陸續增加。

他認爲該法案再次申述稅務審查委員會於較早時期所接納之地方來源原則，依據該原則，只有其來源係在香港或獲自香港的收入才應課稅。這法案並且嚴厲加緊執行，使任何銀行主要由於本港的業務而在海外賺得的利息亦應課稅。最後一點必須使人清楚認識，而法案的措辭亦不得有含糊之處。「措辭不清楚明確的法律，其壞處通常較不良的法律尤甚。」

對於財政司拒絕接納一項極有理由的條文，即自銀行的盈利中免去在海外運用股東基金方面所獲得的利息一事，他表示失望。

他說：「本人儘管感到不滿，但經過深思熟慮後，對於財政司所提出的折衷辦法，滿意及不滿意之處都全部接納。」

畢氏說，一般人批評本港施政手法以所謂既得利益集團爲重，以致有損於社會大眾，尤其是貧窮人士的利益。

這種批評在很久以前可能有點根據。「本人只能夠說，目前這份引起爭論的法案，雖然對本人產生不少難題，但本人確信是對本港整體最爲有利的原則來加以評論。」

他說，他一向以此原則向立法局提供意見。他覺得，在採取此種態度與維護他本人其他權益之間，並不難於劃分界限。各位議員不論背景如何，想亦有此同感。

孟家華神父亦談及研究該法案的特別小組之貢獻。他對小組的專業會員之廉正態度，留下深刻的印象。

除了羅德丞議員所提及之十次會議外，特別小組又在八次例行會議上向全體非官守議員作出報告。立法局又主要因此項法案而召集兩次特別會議。

他說：「簡而言之，沒有人可以說反對此法案的人士的意見未獲充份及公平聽取，或任何建議的修訂未經詳細審訂即行作出。」

署理港督今冒大雨 訪青年領袖訓練營

署理港督羅弼時爵士今晨（九日）冒着大雨前往雅士堅軍營，探訪青年領袖訓練營。

該訓練營乃駐港英軍與社會福利署今年合辦之第二期青年領袖訓練營，屬青少年暑期活動的一部份，共有一百二十名參加者。

羅弼時爵士到達雅士堅軍營時，受到青少年康樂活動統籌委員會主席韋樂民、雅士堅軍營總監戴韋斯少校，及該營之行政主任白明雅上尉的迎迓。

戴韋斯少校向羅弼時爵士講解有關該營的活動，其中包括：划獨木舟、攀登峭壁、越野追蹤、潛水、荒島露營，以及一項三十六小時的宿夜探遊。

在多項活動中，羅弼時爵士認為攀登峭壁是一項十分刺激的運動。

當他在營地內巡視時，除曾與一群正在接受越野追蹤訓練的青年營友暢談外，並欣賞由啞喀兵擔當的「滑索」及「爬牆」表演，該牆高十四呎。

羅弼時爵士認為青年領袖訓練營的活動不祇能鍛鍊年青人的信心，獨立能力和合作精神，且是悠長暑假內的一項有趣活動。

他說：「倘我仍是一名年青伙子，我定會參加此青年領袖訓練營。」

編輯注意：有關署理港督訪問青年領袖訓練營之新聞圖片，已放置本處稿箱備取。

工務司署今日批出合約 興建干諾道中行人天橋

工務司署今日批出一份價值一千四百四十萬元的合約，在干諾道中興建一條有蓋行人天橋。

簽約儀式今日假座美利大廈工務司署舉行。

路政處顧問工程管理部總工程師蔡宇略今日代表工務司署，與公和建築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余柱衍簽署是項合約。

蔡氏指出，興建有蓋行人天橋的目的，乃為來往中區商業區與公共車輛總站之行人提供直接而安全的路途。

他說，該天橋的用處是使行人有一條架空行人路可用，與干諾道中之車輛分道而行。

他續說，該天橋長度為四百八十米，由機利文街起通至畢打街止，是全港最長者。建築工程將於本月內展開，需時約兩年完成。

該天橋亦可使行人有一條安全而且直接的通路，前往刻在建築中位於干諾道中北面的公眾曠地。

蔡氏說，該天橋除有有蓋梯級外，並有七座有蓋自動電梯，方便行人上落。

他指出，該條行人天橋的主要部份，將沿干諾道中北面的行人路架空建造。

位於畢打街的天橋東端將與現時康樂大廈旁邊之天橋連接。

他補充說，該天橋的主要部份則與位於中區巴士總站上面的現有行人天橋及架空建築的公眾散步場連接。

蔡氏說，當局將分別在消防局大廈附近及在機利文街以東約四十米之處興建行天橋各一，橫跨干諾道中，與主要天橋連接。

此座天橋係由巴馬單拿則師樓代表工務司署路政處設計及負責督工。

訪港國會議員夫人
參觀社署福利機構

目前正在本港訪問的英國國會議員羅柏的夫人，今日參觀三間由社會福利署主辦的福利機構和一間政府資助幼兒中心。

她先後到啓智兒童中心，香港仔康復中心，保良局下葵涌幼兒院及黃大仙竹園兒童院訪問，並參觀各童的日常活動情形。

助理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潘雪清女士則陪同羅柏夫人參觀，並向她概述各機構的各項訓練計劃及設備。

在社會福利署主辦的啓智兒童中心及香港仔康復中心內，羅柏夫人參觀弱能兒童正在進行家務、裁剪、木工及縫紉的訓練。

啓智兒童中心可為一百四十名由五歲至十六歲之弱智兒童提供住宿與及日間訓練設施。

香港仔康復中心則為約達二百五十五名弱能人士提供社會及職業治療。該批人士以小兒麻痺症患者及弱智者佔大多數。

羅柏夫人其後前往下葵涌保良局幼兒院，並視察該院為其轄下約百多名兒童而立之設施。

竹園兒童院亦為社會福利署主辦，羅柏夫人獲悉該中心乃為暫時照顧八歲以下棄嬰及遊蕩兒童而設，收容時期達六個月。

她並目睹該等兒童如何透過非正式學校及戶內活動而襯托出之愉快及家庭環境，得以發揮其體力及智能潛質。

編輯注意：有關羅柏夫人此次訪問的圖片，現已放置本處新聞箱備取。

沙田一段幹道開放
新路禁止貨客上落

運輸署宣佈，由本星期五（十一日）上午十時起，在沙田介乎下禾輦與火炭間之一段新幹道T2將開放通車。

此段新幹道將劃作禁止客貨上落區，由每日上午七時至午夜十二時止，除專利巴士外，所有車輛不得在該段道路上落客貨。

與此同時，在該處現有之一段大埔道將長期禁止車輛行走。欲前往火炭之車輛可改行幹道T2上新火炭橋以北之接連道路。

當幹道T2開放時，其與通往火炭之道路交界處之交通燈將會開始啓用。

另一方面，為方便為行走沙田馬場之火車線建造一條平交路，由明日（十日）下午十一時至翌日上午六時止，沙田火炭交界以北之一小段大埔道將禁止車輛行走。

此臨時道路封閉措施只影響前往九廣鐵路宿舍、九廣鐵路何東樓修車廠及落路下村之車輛。

屆時該處自當設有適當交通標誌，指導駕車人士。

荃灣若干樓宇
週五暫停供水

水務署今日宣佈，荃灣區若干樓宇，將於星期五（八月十一日）午夜起暫停供水六小時，以便水務人員在區內進行測漏工程。

受影響者包括大窩口道之樓宇及葵涌邨第廿七至四十二座。